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责〔2023〕8号

责令限期变更企业名称通知书

广州星和科技有限公司：

经调查，我局认为广州星和科技有限公司属于不适宜的企业名称，理由如下：1、你公司与广州市星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中的字号均为“星和”，字号相同，行业表述文字虽不同，但含义相同，已构成《广州市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登记管理试行办法（2018修订）》第八条第（二）项“自主申报的企业名称与本市已申报（核准）登记或注册的企业名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构成企业名称近似：（二）企业名称中的字号相同，行业表述文字不同但含义相同的”规定的企业名称近似的情形；2、广州市星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登记于2004年1月17日，而你公司的企业名称登记于2019年10月17日，登记在后。综上，你公司的企业名称违反了《广州市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登记管理试行办法（2018修订）》第六条“企业名称不得与已在本市申报（核准）登记或注册的企业名称相同或近似。有直接投资关系的企业之间名称近似的除外”的规定，属于不适宜的企业名称，应

当停止使用。

根据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（2020 修订）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、《广州市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登记管理办法（2020 修订）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责令你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。同时，我局将根据上述规定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你公司名称。逾期不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的，我局将移交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相应处理。

如不服上述责令限期变更企业名称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后 60 日内，向天河区人民政府（受理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210 号天河区司法局，联系电话：020-38805613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（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；电话：020-37890836）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3 年 8 月 30 日

（联系人：温健兴，联系电话：020-37690239）